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怡君
電話：04-22289111+50119
傳真：04-25122573
電子信箱：Ee410740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字第115000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70000A_1150002228_ATTACH1.pdf、
387370000A_1150002228_ATTACH2.odt、387370000A_1150002228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原住民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
要點、申請表及領據各1份，請轉知符合資格市民（含非
原民身分）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辦理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作業要
點辦理。

二、旨揭獎勵作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設籍臺中市滿4個月以上，並通過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市
民。

（二）獎勵金額核發（同一等級限申請一次）：

- 1、初級：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
- 2、中級：2,000元。
- 3、中高級：5,000元。
- 4、高級：1萬元。
- 5、優級：1萬5,000元。

教務處 收文:115/03/06



1150001013

有附件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寄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日起至本（115）年12月1日止，檢附申請文件，親送或郵寄本會提出申請。

(四)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最近4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5、領據。
- 6、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影本。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本市家訪員、本會文教福利組

